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

教案編輯審查準則

經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醫學系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醫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醫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發展暨評鑑委員會通過
經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醫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馬學醫字第 1080002184 號公告發布
經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醫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經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為製作、研發及審核本系「問題導向學習」課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臨床個案導向學習」之教案，訂定本教案編輯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執行單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教案編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編審小組)」，本編審小組隸屬於「基礎醫學課程會議」、「臨床醫學課程會議」及「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之教案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所認定之課程，並為「問題導向學習」、「臨床技能測驗」及「臨床個案導向學習」之教學所用為限。

第四條 本編審小組細分為三組功能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基礎醫學課程會議」、「臨床醫學課程會議」及「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召集人。
- 二、各功能小組由2-5位委員組成；由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一年。委員資格必須具備小組引導老師經歷或訓練或曾經擔任本系課程教案撰寫人。

第五條 各功能小組負責：

- 一、本系三、四年級整合課程各區段之「問題導向學習」教案收派、編輯、修訂及安排。
- 二、本系五、六年級之「臨床技能測驗」或「臨床個案導向學習」教案收派、編輯、修訂及安排。

第六條 本系「問題導向學習」課程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各模組負責人將所需之教案主題提交本功能小組；「臨床技能測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功能小組將所需之教案及教案撰寫範例提交本編審小組；「臨床個案導向學習」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各臨床學科教學負責人將所需之教案提交本功能小組。

第七條 投審教案應送件至各功能小組，由各功能小組委員審查修訂，教案審查通過後，可向本編審小組申請發予「教案審查通過證明」。教案投件同時須檢附版權轉移同意書，同意版權轉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所有。版權轉移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得

保有編修權，編修後之節段、編修日期及編修人員將註明於教案版權頁。

第八條 本編審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準則經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